

2017 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

北京证监局/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本报告期除精算假设变更外，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。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、死亡率和发病率、费用假设、退保率、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，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。

本报告期，精算假设变更增加 2017 年 6 月 30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0,922 百万元，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2,259 百万元。精算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，合计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 13,181 百万元。

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，已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经本公司监事会审议批准。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 8 月 24 日

